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年報
2015

* 僅供識別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3 |
| 財務摘要 | 5 |
| 主席報告 | 7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
| 董事會報告 |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 1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0 |
| 綜合收益表 | 32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4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超群先生(主席)
李超群先生(行政總裁)
孫道亨先生
苑竣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坤然先生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
王江明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主席)
李坤然先生
王江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主席)
王江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主席)
王江明先生

公司秘書

袁穎欣女士 (FCIS, FSC)

股份代號

1010

網址

<http://pacray.com.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88 號
南豐大廈 4 樓 408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超群先生（「鄭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選為本公司主席。彼為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副董事長及太平洋電線集團旗下百慕達商亞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線」）（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PWC）之董事長。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出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14）之董事。直至一九九六年，彼改任監察人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

鄭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 Limited（「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 Limited（「Dragon Conqueror」）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上述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鄭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超群先生（「李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選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太平洋電線之董事會成員兼行政總裁、太平洋電線附屬公司Pacific USA Holdings Inc.之主席、亞太電線及太平洋電線集團旗下中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中泰電線」，泰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W）之董事。

李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上述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李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孫道亨先生（「孫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太平洋電線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此職務。孫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擔任中泰電線之董事，直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榮升董事總經理一職，至今仍然出任有關職務。彼亦為亞太電線之董事。

孫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上述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孫先生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苑竣唐先生（「苑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獲選為太平洋電線之董事長，亦兼任太平洋電線集團全資擁有之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洋電線集團擁有之友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太平洋電線集團擁有之洋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苑先生為亞太電線之董事會成員，亦為亞太電線之執行長及中泰電線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苑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 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 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上述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苑先生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之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Suen 先生」），現年 56 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一位於泰國金融及旅遊業擁有豐富經驗之總裁，實力有目共睹。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Suen 先生一直擔任泰國班納之中泰電線之獨立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泰國曼谷之 Delta Holiday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

Suen 先生取得美國檀香山查明納德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坤然 先生（「李先生」），現年 64 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成員。彼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之會計及審核、金融及稅務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李先生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之成都中鐵二局永經堂印務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康考迪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

王江明 先生（「王先生」），現年 56 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王先生曾於台北市之台北市銀行，歷經存款、外匯、授信等業務。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他曾於東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62），歷任財務課長、經理及協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他曾歷任翔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翔鷺騰龍集團總管理處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擔任翔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席。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財務摘要

業績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益 | 13,614 | 13,646 | 12,218 | 10,916 | 12,43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25,798) | 17,268 | 46,015 | 38,588 | (16,685)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545 | - | - | 28 | (144)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 (25,253) | 17,268 | 46,015 | 38,616 | (16,82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87) | (4,08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14,134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25,253) | 17,268 | 46,015 | 51,663 | (20,914)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5,253) | 17,268 | 46,015 | 52,152 | (19,075)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489) | (1,839) |
| | (25,253) | 17,268 | 46,015 | 51,663 | (20,914) |

財務摘要

合併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3,618 | 3,294 | 3,454 | 2,084 | 3,291 |
| 流動資產淨值 | 163,824 | 190,240 | 173,208 | 128,566 | 94,57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67,442 | 193,534 | 176,662 | 130,650 | 97,865 |
| 非流動負債 | - | (269) | (522) | (714) | (973) |
| 資產淨值 | 167,442 | 193,265 | 176,140 | 129,936 | 96,892 |
| 股東權益 | | | | | |
| 股本 | 134,922 | 134,922 | 134,922 | 134,922 | 134,922 |
| 儲備 | 32,520 | 58,343 | 41,218 | (4,986) | (52,699)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14,669 |
| | 167,442 | 193,265 | 176,140 | 129,936 | 96,892 |
| 其他資料(港仙) | | |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7.50 仙) | 5.13 仙 | 13.67 仙 | 11.47 仙 | (5.00 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4.02 仙 | (0.67 仙) |
| 每股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 | 49.75 仙 | 57.42 仙 | 52.33 仙 | 38.60 仙 | 24.43 仙 |

主席報告

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600,000港元，與去年持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300,000港元，而去年則有溢利約17,3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本集團上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3,600,000港元，與去年持平。本集團上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57%，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66%。二零一五年，上海業務錄得純利約7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4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4%。純利下降乃主要由於(i)經營成本上升；及(ii)存貨撥備增加約719,000港元。

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放緩，對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增加挑戰性。縱使營商氣氛低迷，相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上海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五年仍維持穩定收入約13,600,000港元。然而，上海業務有兩大關鍵：規模及多元化。本集團將努力優化現有產品，以期在性能及價格方面超越同儕。同時，並致力於擴展至其他產品系列，使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股份代號：IMOS)約459,678股普通股。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年內，本公司出售270,241股百慕達南茂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百慕達南茂已宣派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14美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向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登記股東支付。本公司共接獲約64,000美元(約499,000港元)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19.8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每股23.32美元。因此，由於所持股份之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2,7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市場報價約為 17.04 美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成本通脹，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其審慎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中國設計及買賣集成電路產品之現有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竭力發揮我們的實力及能力，藉以令本集團達到最多元化的增長，以提升本集團價值，從而使股東得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在過去一年來之努力以及各位股東對本集團之一直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7,8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3,300,000 港元，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約8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34,5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淨額約6,200,000 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6%(二零一四年：約1.8%)。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債務融資，故並無產生財務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2,7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00,000 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中國，故本集團之業績須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

於二零一五年，匯兌虧損淨額約7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000 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換算中國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570,000 港元已於匯兌儲備中扣除(二零一四年：約143,000 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300,000 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167,4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3,300,000 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9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約459,678 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其市場報價為每股19.80 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為每股17.04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約700,000 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約900,000 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特殊未來計劃。

分項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及中國分項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貢獻。

僱員、培訓及福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31名(二零一四年：約32名僱員)。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呈報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本公司英文名稱「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個中文名稱以替代前中文名稱「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並促進其進一步發展壯大，且新公司名稱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區分析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活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按經營分項劃分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之「財務摘要」、第7至8頁之「主席報告」及第9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時股東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發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超群先生
李超群先生
孫道亨先生
苑竣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坤然先生
Suen Sai Wah Simon先生
王江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馬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鄭超群先生、苑竣唐先生及李坤然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

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自身之身份獨立。本公司認為，按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現時或過去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仍然有效之任何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款

一項以本公司董事利益訂立之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款現正生效並於財政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 | 好倉 | | 淡倉 | | 可供借出股份 | | 附註 |
|-----------------------------------|--------|-------------|-------|-----|-----|--------|---|-----|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 |
| 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45,609,999 | 43.3% | - | - | - | - | (2)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145,609,999 | 43.3% | - | - | - | - | (2) |
| Vision2000 Venture Ltd. | 實益擁有人 | 106,043,142 | 31.5% | - | - | - | - | (3) |
| Mosel Vitelic Inc. | 受控法團權益 | 106,043,142 | 31.5% | - | - | - | - | (3) |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336,587,142股普通股。
- (2) 上述的145,609,999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根據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受控法團，因此，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45,609,99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的106,043,142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根據Mosel Vitelic Inc.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Vision2000 Venture Ltd.為Mosel Vitelic Inc.的受控法團，因此，Mosel Vitelic Inc.被視為於Vision2000 Venture Ltd.持有的106,043,1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向聯屬公司作出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非貿易性質墊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章)。

管理合約

年內，除與任何董事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概無訂立或已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額及銷售額比例如下：

| | 所佔總採購額／ 銷售額比例 |
|-----------|------------------|
| 採購額 | |
| — 最大供應商 | 48%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90% |
| 銷售額 | |
| — 最大客戶 | 31% |
| — 五大客戶合計 | 84% |

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任何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重大合約及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公司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關連公司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除外。該偏離守則詳情於本年報第19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酬金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定。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建議並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後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刊發公佈披露(其中包括)，接獲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申請發出4張股票以取替36,02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10.7%)，號碼為91064、91065、90986及90987之股票(「目標股份」)(「申請」)。董事會謹此聲明，倘Texan提供之該等申請資料為真確無誤，因此目標股份乃由Texan所擁有，則目標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不被界定為「公眾持股量」，故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少於25%。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澄清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公佈。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合理情況下就事態發展另作公佈，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儘管本集團並無制定正式的環境政策，但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遵守環境法例及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實行綠色辦公室慣例，如雙面列印及複印、提倡使用循環再用紙及關掉閒置照明設備及電器以節約用電。為保護環境，本公司鼓勵員工使用電子記錄以減少用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環保慣例，並考慮於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進一步推行生態友好措施及慣例。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規情形。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為增進相互了解及／或增強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致力於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並確已保持)良好關係。這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且長遠而言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資料變動之披露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資料變動如下：

- (i) 馬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核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之職務；
- (ii) 王江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核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ii) Suen Sui Wah Simon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核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iv) 王施慧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 (v) 袁穎欣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之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資料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報之日期起概無變動。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主席)、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表現及問責性極具價值及重要性。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誠信度、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當中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 A.4.1

本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有所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當中4名為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並超過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超群先生

李超群先生

孫道亨先生

苑竣唐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坤然先生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

王江明先生

董事簡介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委任須受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限，及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預先給予另一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當董事會認為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有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之董事須宣告其權益，並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董事會之規管及法定職責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制訂策略、監管及控制秉承本集團策略目標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在主席領導下之董事會保留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之全面責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諮詢本公司之主要及重大事宜，並已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決定。本公司管理層之主要職責為管理、經營及協調本公司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就日常事項進行決策。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曾召開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概述如下。

|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鄭超群先生(主席) | 13/13 | 2/2 |
| — 李超群先生(行政總裁) | 13/13 | 2/2 |
| — 孫道亨先生 | 9/13 | 1/2 |
| — 苑竣唐先生 | 10/13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李坤然先生 | 10/13 | 2/2 |
| —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 | 10/13 | 1/2 |
| — 王江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 10/13 | 1/2 |
| — 馬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辭任) | 1/1 | — |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外，主席亦於二零一五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參與之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至少於舉行該會議前 14 日發出，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一直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 3 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所有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宜均獲妥為記錄。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送呈全體董事，以分別供批閱及記錄。

在各董事會會議之間，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之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及服務。董事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安排由本公司承擔，而彼等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為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之活動之有效進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向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適時及全面地發放董事會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等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公佈及發放報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發放有關本集團之公佈及資料，以及確保妥為知會董事買賣本集團之證券。董事會不時聽取專業人士之意見。

董事知悉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之責任，並確保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準則及披露規定已獲遵守。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之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全面之就任資料文件，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以及董事職務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份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承擔之職責及責任。

不時向董事提供監管及管治發展之相關閱覽刊物，以及安排內部培訓計劃，以重溫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之知識及技巧。本公司已設計培訓記錄冊，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所接受之培訓。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以發展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巧：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 | |
|-------------|-----|
| 鄭超群先生(主席) | A/B |
| 李超群先生(行政總裁) | A/B |
| 孫道亨先生 | A/B |
| 苑竣唐先生 | A/B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李坤然先生 | A/B |
|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 | A/B |
| 王江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 A/B |
| 馬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辭任) | A |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課程及/或會議
- B: 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監管最新資料等閱覽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主要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或情況之不明朗因素。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超群先生及李超群先生。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管本集團事務之個別範疇。全部董事會委員會均具備清晰書面職責範圍，並須將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該等書面職責範圍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而各委員會成員均獲提供各自之職責範圍副本。

董事會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pacray.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委員會處理之所有事務已妥為存檔。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送呈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其於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作記錄。

1.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Suen Sai Wah Simon先生(主席)、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

核數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

- 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提出建議；及
- 監管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任何於核數時注意之範疇。

於二零一五年，核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i)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核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核數委員會成員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各自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 | 出席／舉行 核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
|---|--------------------|
| 委員會成員 | |
| —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 6/6 |
| — 李坤然先生 | 6/6 |
| — 王江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 6/6 |
| — 馬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辭任) | 不適用 |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Suen Sai Wah Simon先生(主席)及王江明先生。其主要職責包括建議、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董事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薪酬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薪酬提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須付出之時間、責任、資格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董事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另一個股東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各自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 | |
|--|-----|
| —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 1/1 |
| — 王江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 1/1 |
| — 馬國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辭任) | 不適用 |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主席)及王江明先生。

本公司明白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之技巧、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角度均衡之董事會之裨益，故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並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巧及其他被視為相關及適用之資格)達致。其亦會不時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該等因素。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而作出。

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架構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至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亦會檢討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各自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 | |
|--|-----|
| —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 1/1 |
| — 王江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 1/1 |
| — 馬國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辭任) | 不適用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該等董事會須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 (經不時修訂) 所載之其他企業管治責任及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774,000港元及零港元。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王施慧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且袁穎欣女士（來自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之主席鄭超群先生。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受非法使用或處置、確保為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佈而妥善存置賬冊及紀錄，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核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率，並將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曾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檢討。董事會將繼續通過考慮核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人員所進行之檢討，評估內部監控之效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在與其股東之溝通上致力維持高透明度。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彼等之意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親身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本公司致力增加使用其網站，作為適時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及加強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各重大獨立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之獨立決議案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大會通告會分發予全體股東，並隨附載有各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之通函。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者除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會於各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會於本公司網站(<http://pacray.com.hk>)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通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公司細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通過。由於更改公司名稱及法定股本變動，公司細則亦相應作出修訂。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及公司細則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公佈。

股東之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使用網上證券持有查詢服務 www.tricoris.com，或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對其持股量之查詢。

股東亦可將其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之書面查詢送交以下地點予董事會：

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4樓408室
(註明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為收件人)
電話： (852) 2534 7888
傳真： (852) 2851 3055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時，於遞交請求書日期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於遞交當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必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4樓408室）（「主要辦事處」），並可由經一名或多名要求者簽署之同樣格式文件組成。

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要求者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一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藉此方式召開之大會不得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提出要求者須盡可能以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之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可能並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通知；及／或(ii)向有權收取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或事項所述事情之陳述書。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上述費用乃由要求者支付。提出該要求之所需股東人數為(i)任何不少於提出要求當日附有與提出要求有關之大會投票權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數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人數；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倘要求向股東傳閱陳述書，謹請留意，陳述書不應超過一千字。所有要求必須由全體提出要求者簽署，倘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該要求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主要辦事處；倘提出任何其他要求，則該要求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星期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

提出要求者必須於提出要求時存放或提供合理足以支付本公司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如適用）以使該要求生效之開支款項。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修訂其公司細則。修訂詳情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更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80頁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13,614 | 13,646 |
| 銷售成本 | 8 | (5,790) | (4,685) |
| 毛利 | | 7,824 | 8,961 |
| 分銷成本 | 8 | (71) | (61)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8 | (21,312) | (16,239) |
| 其他收入 | 6 | 1,166 | 1,644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7 | (13,405) | 22,96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 (25,798) | 17,268 |
| 所得稅抵免 | 10 | 54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 (25,253) | 17,268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7.50) | 5.13 |

第38至8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25,253) | 17,268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570) | (14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5,823) | 17,125 |

第38至8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3 | 2,560 | 3,112 |
| 無形資產 | 14 | – | – |
| 長期按金 | 17 | 516 | 18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 | 542 | – |
| | | 3,618 | 3,29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3,365 | 4,489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6 | 2,977 | 1,30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17 | 1,100 | 1,472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8(b) | 3 | 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19 | 71,256 | 132,847 |
| 即期所得稅資產 | | 5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0 | 87,791 | 53,326 |
| | | 166,550 | 193,443 |
| 資產總值 | | 170,168 | 196,737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1 | 134,922 | 134,922 |
| 其他儲備 | 22 | 545 | 1,115 |
| 保留盈利 | | 31,975 | 57,228 |
| 權益總額 | | 167,442 | 193,26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24 | - | 26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23 | 91 | 252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24 | 2,635 | 1,930 |
| 欠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8(b) | - | 1,021 |
| | | 2,726 | 3,203 |
| 負債總額 | | 2,726 | 3,472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70,168 | 196,737 |

第32至8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超群
董事

李超群
董事

第38至8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134,922 | 1,258 | 39,960 | 176,140 |
| 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17,268 | 17,268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143) | - | (14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43) | 17,268 | 17,12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34,922 | 1,115 | 57,228 | 193,265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134,922 | 1,115 | 57,228 | 193,265 |
| 全面虧損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25,253) | (25,253)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570) | - | (570)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70) | (25,253) | (25,82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34,922 | 545 | 31,975 | 167,442 |

第38至8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營運所用之現金 | 26 | (14,160) | (6,439) |
| 已付所得稅 | | (58) | –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 | |
| | | (14,218) | (6,439) |
|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13 | (851) | (1,011)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 48,831 | – |
| 已收利息 | | 282 | 459 |
| 已收股息 | | 543 | 836 |
|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
| | | 48,805 | 28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 | | |
| | | 34,587 | (6,155)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53,326 | 59,50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虧損 | | (122) | (27)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 | | 87,791 | 53,326 |

第38至8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4樓408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值) 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作出修訂。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作出修訂。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改進需要在分項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由於其他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故其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多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預期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相關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財務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予以簡化，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股本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平值變動不予循環入賬。現以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財務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負債，除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對沖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對沖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經濟關係及「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實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概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生效，並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享有自其參與實體業務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利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賬目，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賬目。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人之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人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人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人之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之公平值高於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按商譽列賬。倘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直接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除外。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在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變更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按其為擁有人之身份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記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記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從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股息獲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項報告

經營分項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一致方式呈報。董事會主席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項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項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年終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之差額作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權)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並無嚴重高通脹經濟體系貨幣)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重置部份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4-6年或租期(倘較短)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4-8年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所購入電腦軟件授權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兩至五年)攤銷。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7 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對須攤銷之資產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組。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在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8 財務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否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惟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2.8.1 分類(續)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金額已償付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借貸及應收賬款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2.8.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投資須按其初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財務資產乃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反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倘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倘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抵銷財務工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可合法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0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期實際利率。倘有實際需要，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存在任何證據出現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即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之證據。如存在任何證據出現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即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間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計算。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通知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收購之貨品或所接受之服務付款之義務。倘貿易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例所採納之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以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暫時差異。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權享有之假期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均在累算歸於僱員時確認。本集團為僱員截至報告日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有權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b) 花紅計劃

花紅計劃撥備在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行法律或引申責任並作出可靠之預期責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多項由中國內地省、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於此等計劃下，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之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所作之供款均於產生時作為費用列支。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均於產生時作為費用列支。本集團及其香港的僱員均需按照每位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為強制性供款，但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可選擇多於最低供款作為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2.18 收益及收入之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提供商品之應收款項，同時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本集團於收益數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符合下述本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本集團之估計收益以過往業績為基礎，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詳情。

(a) 銷貨

銷貨在貨品擁有權移交予客戶(即客戶收取及接納貨品，以可合理保證相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日)時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約(作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

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方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管理層進行。管理層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產生之多種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管理層負責管理每種外幣之淨持倉。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就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而言

由於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董事認為外匯匯率變動對其溢利波動性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相同)。本集團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自其計息銀行存款產生。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個基點變化對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將為最多減少／增加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5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其計息銀行存款所致。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故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行特定價格風險對沖。

本集團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乃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於年結日之投資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四年：10%)，則對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將為減少或增加約7,1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之影響為增加或減少約13,285,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產生。管理層訂有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故本集團承受之壞賬風險不大。此外，本集團訂有信貸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以現金或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96%(二零一四年：84%)。本集團透過與多名客戶就相同或類似產品進行業務減低來自其主要客戶之集中風險，而本集團積極監管其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於其信貸質素下跌或未收回應收賬款出現緩慢還款之跡象時調整向客戶批出之信貸額。

銀行存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乃透過向知名銀行(達至最低信貸評級為「A」)存放存款及透過對信貸評級進行定期監管而管理。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相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經營活動現金。由於相關業務之可變性質，管理層透過維持充足之經營現金維持資金靈活性。

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現金盈餘乃投資於定期存款及市場證券，以選取適當年期之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7,7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326,000港元)，預期可產生穩定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按於報告日至各自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有關到期期限組別之財務負債。表內披露之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少於1年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91 | — | 9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2,588 | — | 2,58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252 | — | 252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1,914 | 269 | 2,183 |
| 欠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21 | — | 1,0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之計算乃以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比例列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2%(二零一四年：約2%)。管理層認為比率不超過30%屬合理。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層級一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 | 層級一 千港元 | 層級二 千港元 | 層級三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 71,256 | - | - | 71,2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 | 層級一 千港元 | 層級二 千港元 | 層級三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 | | | |
| 財務資產 | 132,847 | - | - | 132,847 |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3.4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受抵銷、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所限之財務資產或負債(二零一四年：相同)。

3.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及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4%(二零一四年：73%)及約31%(二零一四年：39%)。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及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0%(二零一四年：99%)及約48%(二零一四年：52%)。

本集團透過與若干相同或相似產品之客戶進行業務，以減低自其主要客戶之集中風險。本集團亦與若干可靠供應商維持關係，以減低其對任何供應商之倚賴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所用之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重要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壞、全部或部份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

於綜合收益表撇銷之金額為存貨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之差額。於釐定可收回之存貨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回金額之時間及情況。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及
- (ii)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新茂」)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項資料(續)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 13,614 | 13,614 |
| 經營(虧損)/溢利 | (26,235) | 155 | (26,080) |
| 利息收入 | 267 | 15 | 28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5,968) | 170 | (25,798) |
| 所得稅抵免 | - | 545 | 545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25,968) | 715 | (25,253) |
| 其他虧損 — 淨額，計入本年度業績 | (13,385) | (20) | (13,405) |
|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 268 | 406 | 674 |
| 資本開支 | 90 | 761 | 85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分項資產 | 158,139 | 12,029 | 170,168 |
| 分項負債 | 1,316 | 1,410 | 2,7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項資料(續)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 13,646 | 13,646 |
| 經營溢利 | 15,318 | 1,491 | 16,809 |
| 利息收入 | 408 | 51 | 45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5,726 | 1,542 | 17,268 |
| 所得稅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15,726 | 1,542 | 17,268 |
|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計入本年度業績 | 22,980 | (17) | 22,963 |
|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 307 | 321 | 628 |
| 資本開支 | 50 | 961 | 1,01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分項資產 | 184,972 | 11,765 | 196,737 |
| 分項負債 | 2,182 | 1,290 | 3,472 |

佔總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客戶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4,268 | 5,294 |
| 客戶B | 2,642 | 1,781 |
| 客戶C | 1,909 | – |
| 客戶D | 1,495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282 | 459 |
| 股息收入 | 543 | 836 |
| 雜項收入 | 341 | 349 |
| | 1,166 | 1,644 |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年內已確認之其他(虧損)/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 |
| —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 (12,683) | 22,996 |
| — 已變現虧損 | (38)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76) | (33)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08) | —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13,405) | 22,9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774 | 1,133 |
| — 非審核服務 | — | — |
| | 774 | 1,133 |
| 出售存貨成本 | 5,050 | 4,664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674 | 628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7,825 | 7,966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5,875 | 1,451 |
| 營銷成本 | 71 | 61 |
|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2,400 | 2,243 |
| 存貨撥備 | 740 | 21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71 | 58 |
| 其他開支 | 3,693 | 2,760 |
| | 27,173 | 20,985 |
|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6,671 | 6,857 |
| 花紅及福利基金 | 1,117 | 1,024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37 | 85 |
| | 7,825 | 7,966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一四年：兩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於附註31(a)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四位(二零一四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522 | 2,334 |
| 花紅 | 228 | –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309 | 70 |
| | 3,059 | 2,404 |

該等四位(二零一四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 | 4 | 3 |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入職本集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撥備。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上海新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四年:標準稅率25%)。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 (545) | - |
| 所得稅抵免 | (545) | - |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按適用於有關國家(虧損)/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差異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25,798) | 17,268 |
|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 43 | 208 |
| 無須課稅收入 | (78) | (262) |
| 不可扣稅開支 | 35 | 45 |
| 研究及開發費用稅務優惠(附註a) | (238) | - |
|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 (310) | - |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 3 | 9 |
| 所得稅抵免 | (545) | - |

附註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零八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究及開發費用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額外抵扣的50%合資格研究及開發費用在進行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須取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集團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時已就申報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25,253) | 17,268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336,587 | 336,587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7.50) | 5.13 |

(b) 攤薄

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成本 | 1,200 | 7,439 | 8,639 |
| 累計折舊 | (103) | (5,781) | (5,884) |
| 賬面淨值 | 1,097 | 1,658 | 2,755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097 | 1,658 | 2,755 |
| 添置 | 50 | 961 | 1,011 |
| 折舊 | (302) | (326) | (628) |
| 匯兌差額 | – | (26) | (26) |
| 年終賬面值 | 845 | 2,267 | 3,11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1,250 | 8,293 | 9,543 |
| 累計折舊 | (405) | (6,026) | (6,431) |
| 賬面淨值 | 845 | 2,267 | 3,112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45 | 2,267 | 3,112 |
| 添置 | 35 | 816 | 851 |
| 折舊 | (250) | (424) | (674) |
| 出售 | (604) | (4) | (608) |
| 匯兌差額 | – | (121) | (121) |
| 年終賬面值 | 26 | 2,534 | 2,56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124 | 8,452 | 8,576 |
| 累計折舊 | (98) | (5,918) | (6,016) |
| 賬面淨值 | 26 | 2,534 | 2,560 |

折舊開支 67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28,000 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 | 電腦軟件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5,005 |
| 累計攤銷 | (5,005)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並無變動。

15 存貨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原料 | 811 | 730 |
| 在製品 | 1,353 | 1,535 |
| 製成品 | 3,023 | 3,372 |
| 減：存貨撥備 | 5,187 (1,822) | 5,637 (1,148) |
| 存貨，淨額 | 3,365 | 4,489 |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5,0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撥備為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737 | 487 |
| 應收票據 | 2,240 | 819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2,977 | 1,30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3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7,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344 | 200 |
| 31至90日 | 268 | 179 |
| 超過90日 | 125 | 108 |
| | 737 | 48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一四年：相同)。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9,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將到期，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615 | 126 |
| 31至90日 | 753 | 378 |
| 91至180日 | 860 | 315 |
| 超過180日 | 12 | - |
| | 2,240 | 819 |

於報告日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上文所披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按金 | 748 | 757 |
| 預付款項 | 851 | 897 |
| 其他應收賬款 | 17 | – |
| | 1,616 | 1,654 |
| 減：非流動部份 – 長期按金 | (516) | (182) |
| 流動部份 | 1,100 | 1,47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一四年：相同)。

18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 |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6) | 2,977 | – | 2,97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7) | 765 | – | 765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8(b)) | 3 | – | 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附註19) | – | 71,256 | 71,25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0) | 87,791 | – | 87,791 |
| 總計 | 91,536 | 71,256 | 162,79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6) | 1,306 | – | 1,30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7) | 757 | – | 757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8(b)) | 3 | – | 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附註19) | – | 132,847 | 132,84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0) | 53,326 | – | 53,326 |
| 總計 | 55,392 | 132,847 | 188,2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續)

| | 按已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財務負債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23) | 9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附註24) | 2,588 |
| 總計 | 2,67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23) | 252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附註24) | 2,183 |
| 欠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b)) | 1,021 |
| 總計 | 3,456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上市證券 - 持作買賣 | | |
| — 美利堅合眾國 | 70,541 | 131,993 |
| — 香港 | 715 | 854 |
| | 71,256 | 132,8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7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內。

全部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均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股份權益之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之41%(二零一四年：67%)。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 |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 所持權益 |
|-------|--------|--|-----------------------------|------------------------------|
| 百慕達南茂 | 百慕達 | 為缺乏生產配置之芯片設計公司、集成設備製造商及晶圓代工廠提供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 | 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已發行股本1,200,000美元 | 459,678股普通股，佔百慕達南茂已發行股本之1.7% |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市場報價約為17.04美元。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銀行現金 | 4,758 | 51,852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附註a) | 83,029 | 1,468 |
| 手頭現金 | 4 | 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87,791 | 53,326 |
|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
| — 港元 | 36,369 | 49,780 |
| — 美元 | 49,551 | 389 |
| — 人民幣(附註b) | 1,871 | 3,157 |
| | 87,791 | 53,326 |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67%(二零一四年：2.45%)。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金其中以人民幣列值的為1,8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50,000港元)，存放於與中國之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普通股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股本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6,587 | 33,659 | 101,263 | 134,922 |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5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22 其他儲備

|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貨幣匯兌差額 | 1,258 (14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匯兌差額 | 1,115 (57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5 |

23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91 | 25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一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應計員工福利 | 857 | 835 |
| 應計專業費用 | 1,125 | 825 |
| 客戶墊款 | 47 | 16 |
| 其他 | 606 | 523 |
| | 2,635 | 2,199 |
| 減：非流動部份 — 其他應付賬款 | — | (269) |
| 流動部份 | 2,635 | 1,930 |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超過12個月後將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2 | — |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額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計入綜合收益表 | 545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3)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2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撥備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170 | 140 | 235 | 545 |
| 貨幣匯兌差額 | (1) | - | (2) | (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 | 140 | 233 | 542 |

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000,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須經相關稅務機構批准，且無到期期限。

26 營運所用之現金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25,798) | 17,268 |
| 作出以下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282) | (459) |
| — 股息收入 | (543) | (836)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674 | 628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08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 12,683 | (22,996)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 | 38 | - |
| — 存貨撥備 | 740 | 21 |
| | (11,880) | (6,374)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 | 151 | (666)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751) | 48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6 | 1,208 |
| — 欠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21) | 1,021 |
| —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335 | (1,676) |
| 營運所用之現金 | (14,160) | (6,4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間辦公室。租賃期介於一至三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辦公室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 少於一年 | 1,612 | 2,090 |
|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 1,915 | 57 |
| | 3,527 | 2,147 |

28 關連公司交易

董事視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153 | 1,744 |
| 花紅 | 96 | — |
| | 2,249 | 1,7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公司交易 (續)

(b) 代為支付開支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茂矽」，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 3 | 3 |
| 欠PEWC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OIM」，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1,021) |

台灣茂矽(一間關連公司)欠款及欠POIM(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為單位。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87 | 871 |
| 長期按金 | 516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55,020 | 68,487 |
| | 55,623 | 69,358 |
| 流動資產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297 | 1,025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 | 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70,541 | 131,99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0,624 | 1,622 |
| | 121,465 | 134,643 |
| 資產總值 | 177,088 | 204,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134,922 | 134,922 |
| 其他儲備 | (a) | 158,366 | 158,366 |
| 累計虧損 | (a) | (127,846) | (101,803) |
| 權益總額 | | 165,442 | 191,485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 1,317 | 1,161 |
| 欠附屬公司款項 | | 10,329 | 10,334 |
| 欠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1,021 |
| 負債總額 | | 11,646 | 12,516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77,088 | 204,001 |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超群
董事

李超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 | 其他儲備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8,611) | 137,800 | 20,566 | 158,366 |
| 本年度溢利 | 16,808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803) | 137,800 | 20,566 | 158,366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1,803) | 137,800 | 20,566 | 158,366 |
| 本年度虧損 | (26,043)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846) | 137,800 | 20,566 | 158,3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 |
|---|--------------------|--------------------------------|--|------------|------|
| | | |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 凱順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公司 | 暫無營業 |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 |
| 洛基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公司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 |
| 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 |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設計、分銷及買賣集成電路 產品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 | 註冊資本 7,000,000 美元 | - | 100% |
| SyncMOS Technologies, Inc. (BVI)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 弘凱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公司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 1 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 |
| 裕霸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公司 | 暫無營業 |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0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 100% |
| Win Win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暫無營業 |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住房津貼 千港元 | 其他福利之估 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 退休福利供款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鄭超群先生(附註(ii)) | 160 | - | - | - | - | - | 160 |
| 李超群先生(附註(i)、(ii)) | 160 | - | - | - | - | - | 160 |
| 孫道亨先生(附註(ii)) | 160 | - | - | - | - | - | 160 |
| 苑竣唐先生(附註(ii)) | 160 | - | - | - | - | - | 16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附註(ii)) | 120 | - | - | - | - | - | 120 |
| 李坤然先生(附註(ii)) | 120 | - | - | - | - | - | 120 |
| 王江明先生(附註(iv)) | 118 | - | - | - | - | - | 118 |
| 馬國柱先生(附註(ii)、(v)) | 2 | - | - | - | - | - | 2 |
| | 1,000 | - | - | - | - | - | 1,000 |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房屋津貼 千港元 | 其他福利之估 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 退休福利供款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鄭超群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 - | - |
| 李超群先生(附註(i)、(ii)) | - | - | - | - | - | - | - |
| 孫道亨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 - | - |
| 苑竣唐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 - | - |
| 葉稚雄先生(附註(iii)) | 380 | - | - | - | - | - | 380 |
| 陳澤元先生(附註(i)、(iii)) | 151 | - | - | - | - | - | 15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 - | - |
| 李坤然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 - | - |
| 馬國柱先生(附註(ii)、(v)) | - | - | - | - | - | - | - |
| 鄭鶴鳴先生(附註(iii)) | 114 | - | - | - | - | - | 114 |
| 馬柱園博士(附註(iii)) | 114 | - | - | - | - | - | 114 |
| 黃之強先生(附註(vi)) | 63 | - | - | - | - | - | 63 |
| | 822 | - | - | - | - | - | 8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辭任
- (vi) 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 (vii) 概無就擔任董事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其他董事服務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彼等應收之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一四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四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